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议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

议案一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改革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1. 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裁改为董事长。
2.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将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改为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
3. 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称呼进行修改（不属于另行设定职位，职位称呼修改后仍由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任职）：总裁改为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统一改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改为财务负责人。
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5.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改为由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1. 对第一章第八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第八条 公司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修改后: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对第一章第十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对第一章第十一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修改后：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对第一章第十二条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修订后：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5. 对第四章第六十九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改后：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6. 对第四章第七十五条（二）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七十五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修改后：第七十五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7. 对第四章第八十四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后：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 对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改后：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9. 对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十）（十五）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一百一十二条（十）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听取党委对拟任人选的意见。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二条（十）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听取党委对拟任人选的意见。

修改前：第一百一十二条（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裁的工作；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二条（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的工作；

10. 对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1. 对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六）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一百二十条（六）总裁提议时；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条（六）总经理提议时；

12. 对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13. 对第五章第一百三十一条(一)(二)(三)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一百三十一条(一)研究公司董事、总裁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一条(一)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修改前:第一百三十一条(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一条(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修改前:第一百三十一条(三)对总裁提出的高级副总裁、

副总裁人选，以及对财务总监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一条（三）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人选，财务负责人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14. 对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5. 对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五条（二）（三）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一百四十五条（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修改后：第一百四十五条（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修改前：第一百四十五条（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修改后：第一百四十五条（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16. 对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7. 对第七章第一百五十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人，人选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8. 对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三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修改后：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9. 对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四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总裁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取党委意见；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并可根据总裁的委托行使总裁的部分职权。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总经理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 应听取党委意见;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20. 对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五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21. 对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六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六条总裁行使职权不得超出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总经理行使职权不得超出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22. 对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七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七条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3. 对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八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4. 对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九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后：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25. 对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三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修改后：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26. 对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四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四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

修改后：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四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

议案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核电石化项目或项目），现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8,790 万元，实际使用 114,340.45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965.65 万元，利息收入 6,969.06 万元，合计 15,934.71 万元。公司拟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变更，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共计 15,934.71 万元用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氢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核电石化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立项（大发改工函〔2007〕222 号）。2008 年 12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该项目 2008 年度的投资计划（发改投资〔2008〕3367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加氢公司。

核电石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8,79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0,790 万元。

2.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340.45 万元。完成了三号联合厂房工程建设。完成了数控立式 6 轴内孔拉床、数控 6 轴平面钻床、数控卧式三轴深孔钻床、真空电子束焊机、TIG 焊机、数控工作台移动式动梁龙门镗铣、数控卧式车床、双梁桥式起重机、热处理炉等 452 台机械加工、焊接、起重运输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再投入募集资金 20,790 万元,作为铺底流动资金。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氢公司加强建安工程和设备投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适当压缩设备购置规模,同时通过招标比价降低土建工程的合同额。

鉴于项目已基本结束并投入生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965.65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 6,969.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9 号),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1 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0 亿股,每股发行价 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88.1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211.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19 号)。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6,139.12 万元, 尚未使用的对应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5,947.48 万元,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8,514.61 万元(本数据尚未经 2017 年度专项审计)。其中, 核电石化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40.45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 14,449.55 万元,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6,969.06 万元。

3. 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募集资金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120,211.9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54,467.05
1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92,817.93
2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205,359.52
3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156,289.6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672.07
1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21,522.52
2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149.55
3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28,125.34
五	经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公告置换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 12 个月内需归还	0.00
六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8,514.61
七	利息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6,065.50
八	募集资金余额	15,947.48
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462.09

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拟变更金额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128,790	114,340.45	5,483.90	8,965.65	6,969.06	15,934.71

五、变更后的资金用途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加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

议案三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推荐赵刚、隋炳利、朱青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赵刚简历

一、基本情况

赵刚，男，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1968年6月出生，1993年4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引信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工作经历

1993.04--1995.1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东处干部
1995.11--1997.0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第一地区处处长助理
1997.01--1998.0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东地区处副处长
1998.01--1998.06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国贸一部中东地区部副经理
1998.06--2000.0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驻伊朗代表处代表
2000.03--2003.0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2003.02--2004.0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总裁助理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2004.04--2007.1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副总裁
2007.12--2013.09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总裁
2013.09--2017.0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7.09--2017.1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1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拟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

隋炳利简历

一、基本情况

隋炳利，男，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1963年3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华东工学院特种机械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总裁。

二、工作简历

1984.08--1994.11 第一重型机器厂第二技术处设计师
1994.11--1997.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第二技术处副科长
1997.02--1998.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第二技术处副总师
1998.06--1999.0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第二技术处副处长
1999.05--1999.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舰炮研究所所长
1999.06--2000.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舰炮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
2000.02--2002.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军品专项总师
2002.01--2002.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长
2002.12--2004.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长
2004.06--2004.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长、舰炮研究所所长
2004.12--2005.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舰炮研究所所长
2005.12--2007.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舰炮研究所所长
2007.12--2010.01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总裁
2010.01--2012.05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2012.05--2013.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驻天津地区单位纪检组组长、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2013.02--2013.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驻天津地区单位纪检组组长、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总裁
2013.03--2016.09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总裁
2016.09--2017.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
2017.12--2018.02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

2018.02--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
司总裁

拟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

朱青山简历

一、基本情况

朱青山，男，汉族，黑龙江省泰来县人，1962年8月出生，1980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工作经历

1980.07--1981.12 第一重型机器厂八车间会计
1981.12--1983.06 第一重型机器厂经营计划处计划员
1983.06--1986.08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学生
1986.08--1993.03 第一重型机器厂经营计划处综合科计划员
1993.03--1996.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经营计划处综合科计划员
1996.01--1996.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经营计划处综合计划科副科长
1996.10--1998.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经营计划处经济计划科副科长
1998.06--2000.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
(1996.03--1999.01 在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专业在职学习，获大学学历)
2000.02--2002.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济运行部副部长
2002.03--2004.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济运行部部长
2004.12--2005.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黑龙江第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05.12--2006.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计划财务部部长
2006.01--2007.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计划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2007.12--2008.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计划财务部部长
2008.12--2018.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2018.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拟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

议案四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推荐于兆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于兆卿简历

一、基本情况

于兆卿，男，汉族，山东省成武县人，1962年5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冶炼设备及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

二、工作简历

1984.08--1993.03 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锻压一科设计师
1993.03--1996.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锻压一科设计师
1996.02--1999.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锻压一科副科长
1999.06--2000.0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技术管理部基建技改科科长
2000.08--2002.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技术管理部副部长
2002.04--2002.0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技术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
2002.09--2005.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
2005.12--2006.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02.09--2006.01在燕山大学材料加工专业在职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
2006.12--2011.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2011.01--2013.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总裁助理、生产计划部部长
2013.02--2013.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总裁助理
2013.03--2018.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

拟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